

##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4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为：2018-006)、《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曹杰、陈爱娥由于和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实施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数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总数。

##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拟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届董事会因董事辞职后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董事长曹杰先生提议选举贺梦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贺梦燕女士简历：贺梦燕，女，199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于宁波市城市学院。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出纳。贺梦燕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喻荣虎律师、张俊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